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农发〔2021〕22号

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1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28号），经报省政府同意，现拨付你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收入列“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科目。此项资金全部从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拨付你地，通过2021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各地要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印发的《关于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实施意见》（鄂农计发〔2021〕10

号)要求,严格补贴发放程序,切实加强补贴监管,原则上在2021年6月30日前及时足额发放到位。补贴须全部直补到户,严禁以任何方式统筹使用,确保广大农民直接受益。上年补贴结转资金要与2021年资金一并安排使用。

三、鼓励各地创新方式方法,以绿色生态为导向,探索将补贴发放与耕地保护责任落实相挂钩机制,引导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

四、各地要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 1. 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2. 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序号	县市区	耕地面积合计	补贴资金合计	提前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
84					
85					
86					
87					
88	广水市	85.5298	5835	4666	1169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附件2

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部门	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经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省级拨付	（详见资金分配表）		
	上年补贴结转资金			
	市县本级安排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稳定粮食生产和农民收入。			
	目标2. 耕地地力不降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制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意见	制定意见
			指标2.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 已改变用途的耕地、补充耕地质量不达标和抛荒1年以上的耕地	不发放补贴
			指标2.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统一面积审核、补贴标准和发放
		时效指标	指标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6月30日前
		成本指标	指标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审核、公示、发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拥有耕地农民增收	不发生抵扣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维护生产稳定	耕地数量不减少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秸秆露天焚烧	不发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耕地质量	质量持续好转，有机质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农民对政策满意度	90%以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 财政部湖北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驻市州监督检查
办事处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6月22日印发
